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呂信宏

林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347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而原告為法人，縱與被告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惟此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又本件被告呂信宏、林俊宇住所地分
02 別在臺中市西屯區、彰化縣員林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
03 詢結果在卷足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
04 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5 顯係違誤。爰審酌被告呂信宏為本件買賣契約之主債務人，
06 基於被告就審便利之考量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
07 方法院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洪妍汝